

往来款项询证函

致：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本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对客户的往来账务要定期（每季度）核对，请贵公司配合我们工作。下列数额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数据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”处详为指正。回函请寄回或传真至我公司。谢谢！

地址：

邮编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

18622260191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24.6.30	312252.52		

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复函为盼。

天津琪安科技有限公司

数据证明无误。

数据不符需加说明事项。

（公司签章）

（公司签章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

